

深圳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创新发展

韩颖 马皓若

摘要：行业协会是特定类别的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参与经济生活、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深圳行业协会在党建方面强化顶层设计，提升“两个覆盖”，引领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功能，承担社会责任。同时设立党建示范点，推行“联学联建”新模式，推进“行业自律”，完善党建运行机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存在党组织覆盖率不高、党建责任不实、内生动力不活跃、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充分等问题。建议加大行业协会“两个覆盖”的工作力度、增强党建工作认知认同、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提高党务工作者专业素质、搭建网络党建新平台，以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把行业协会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的战斗堡垒。

关键词：行业协会；党建工作；“两个覆盖”；社会组织党建

中图分类号：D2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6-0073-07

行业协会是特定类别的社会组织，常以协会、商会、促进会、同业公会、联合会等形式出现，是社会组织参与经济治理的重要载体。作为政府与市场间沟通的桥梁，行业协会在我国经济社会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根据深圳市行业协会年度统计报告^①显示，截至2023年6月，深圳市共登记行业协会731家，其中市级511家、区级220家，占全市社会组织总数的6.96%，基本涵盖了经济产业发展的各个领域，成为深圳市社会组织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活力和创造力的部分。

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其作用和价值也愈加明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在以社会组织为代表的基层组织中，“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要理顺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1]深

圳在行业协会党的建设方面不断创新，在提高行业协会服务水平、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廉洁自律、搭建沟通桥梁、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出一系列独具深圳特色的行业协会党的建设经验。

一、深圳市行业协会党建创新实践成果

深圳市历来重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早在2004年，深圳市就开始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创新实践，在行业协会与其业务主管部门脱钩时，通过成立社会组织联合党委对脱钩后的党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了行业协会的“脱钩不脱管”，从一开始就明确了党对社会组织发展方向的正确引领作用。此后，深圳又制定出台一系列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管理体制机制的发展方向^[2]。2018年7月探索实施《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工作规定》），

^① 因年度统计报告为自愿填写，深圳市登记的731家行业协会中有502家填写了年报数据，填报率约69%，基本能代表行业协会党建情况。故本节所有数据分析是基于已填报数据的502家行业协会基础之上。

推动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近年来,深圳市在立法和政策创制、定向精准施策、强化基础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健全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体系,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

(一)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党对行业协会的全面领导

全面压实党建责任,形成多方齐抓共管格局。深圳市选取25家市级社会组织进行试点,推动行政管理层与党组织负责人“交叉任职、双向进入”,建立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议事决策工作机制。深圳市龙华区构建了“1+6+12+N”社会组织党建组织架构,“核”指1个区社会组织党委,“块”指6个街道社会组织促进会党组织,“条”指12类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面”指N个没有明确党建指导部门的社会组织由区社会组织党委兜底,形成一核多元、条块结合、全面覆盖、协调有序的组织网络,全面压实党建责任^[3]。此外,将党总支部书记纳入社会组织党委班子人选,确保党在社会组织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深圳市新兴战略产业类行业协会联合党委立足新的产业聚集形态开展“链上党建”,在“1+5”工作体系基础上,结合新的业态特点和发展情况,探索新型社会组织的发展模式,提出党建会建企建“三建一体”的组织体系;为实现管理目标任务,实施党委、总支、支部“三责一体”责任体系;推动党建会建企建,共联、共享、共赢“三共一体”的经济发展体系。高质量党建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不断显现。

推行“三同模式”,全面提升“两个覆盖”。针对深圳社会组织点多面广的特点,深圳创新党组织组建模式,在社会组织中积极推行“同一类型、同一地域、同一行业”的组建模式(简称“三同模式”),通过这种组建模式有效提升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首先,按照“同一类型”原则组建联合党组织。遵循“行业相近、产业互补”的原则,组建成立了22个行业协会联合党委,并先后选派40名局处级领导干部到行业协会党委担任“第一书记”、组织了60多名党建组织员帮助一些社会组织开展党组织组建工作。其次,根据“同一地域”原则组建异地商会联合党委。先后

组建了市福建商会、湖南商会、山东商会等异地商会党委,统管同省市县商会党组织,促进了商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并专门成立异地商会联合党委对其他异地商会进行兜底管理^[4]。第三,根据“同一行业”原则成立行业党委。深圳市把行业协会党建作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成立行业党委推进行业协会党建高质量发展。目前,深圳市通过指导燃气、工程监理、物业、装饰等协会成立行业党委,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到各行业协会的十万多个会员单位^[5]。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组织党的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

探索建立“三同步五嵌入”管理机制,夯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深圳市、区两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探索把党建工作贯穿于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换届改选、评优评先等五个关键环节,做到“三同步”“五嵌入”推动党建工作开展。“三同步”即社会组织在成立登记时要做到同步采集党员信息登记、同步组建党组织、同步指导社会组织把党建工作写入社会组织章程。“五嵌入”即对于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要求做到:在年检时,增加党建工作事项,及时了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信息和党建工作动态;把组建党组织作为申报5A级社会组织的硬性指标,且实行一票否决;把党建工作质量考评纳入社会组织负责人换届改选的人选审查、审核工作中;在购买服务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已建立党组织和发挥作用好的社会组织;在评先评优时,优先考虑已经组建党组织并且作用发挥显著的社会组织^[6]。

(二) 引领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功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体系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愈来愈重要。各种类型的行业协会党组织通过加强党的建设,在党建引领下充分发挥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夯实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参与社会治理、承接政府职能、助力乡村振兴、投身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党的十八大以来,

越来越多的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国家先后出台《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发动社会组织更多地参与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中。深圳社会组织经过多年发展，无论在发展规模、管理机制、运营模式，还是在项目策划、落地实施等方面都具备相对成熟的方式方法。如通过开展基层党组织共建、地方消费帮扶、帮扶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捐赠等活动助力地区乡村振兴。

推动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深圳市民政局部门先后印发了《深圳市推进政府职能和工作事项转移委托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政策文件，将政府承担的部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交给社会组织，不仅拓展了社会组织的发展空间，也多举措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参与社会治理，打造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深圳品牌”。深圳市政府部门聚焦科创信息、生物医药、海洋经济等重点领域，遴选产生深圳市人工智能产业协会等30个社会组织交流服务展示点。依托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等展示点，创设首批10个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室，探索开展社会组织参与矛盾纠纷调解试点。自设立3个月来，10个调解室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3宗，收集社会组织换届、知识产权、劳动纠纷等风险点360条，均妥善处置^①。围绕“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产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30家，覆盖重点企业12万家，为超过10万家次企业精准提供信息检索、法律咨询、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服务，打通了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②。此外，通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鼓励行业相近、区域相邻的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开展联学联建，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助推产业互助、协同发展，打造一批党建工作强、作用发挥好、质量发展强的党建品牌，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激发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活力^③。

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坚持责任担当，不断探索慈善公益形式。一些商会发挥平台资源优势，按照市工商联扶贫工作要求，与兄弟友好商会联合进行慈善公益事业，配合成立一些慈善会，并进行资金捐助，扩大慈善规模和范围，汇聚众多商会企业的爱心，形成一股强大的商会慈善力量，从而让更多的企业家和社团组织投身慈善事业中来，推动共同富裕，帮扶更多身处困境的人。

（三）推行“联学联建”新模式，激活社会组织党建活力

针对社会组织尤其是各类型行业协会党建基础薄弱、干部匮乏、活动资源有限等问题，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积极推行“联学联建”新模式，围绕“基层组织联抓”“活动阵地联建”“组织生活联过”“发展思路联谋”“志愿服务联动”共同组织开展党的建设^[7]。推动行业协会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基金会党组织等开展党建互联互动。

2022年7月7日，中联部办公厅联合党支部与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党支部“结对共建”，双方在党建与业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双向奔赴。一方面，中联部办公厅联合党支部发挥人才、党建指导等优势，在人才培养、党课指导、经验推广等方面为深圳市政府采购协会提供强大的党建和业务指导；另一方面，深圳市采购协会党支部作为深圳社会组织一线基层实践基地，为中联部办公厅联合党支部提供更多地调研实践基础和丰富多样的党建创新做法。针对各类型行业协会党务干部匮乏、经验不足等问题，由国有企业负责选派经验丰富的党务干部到行业协会中担任党

① 数据来源：《深圳民政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发挥作用 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深圳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平台，2023年6月5日。

② 数据来源：《深圳行业协会商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130家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圳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平台，2023年4月24日。

③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2023-11-02，深圳市民政局，http://mzj.sz.gov.cn/cn/ztfw_yw/qsxmbfqydw/tzgg/content/post_10929946.html。

建指导员,帮助其搭建党建阵地、规范组织生活。这种“结对共建”的做法也是深圳市社会组织在加强党建工作方面的一次改革创新和率先示范,为深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创了一种新的形式探索,并为全国提供了先进的做法和经验。

(四) 强化基础保障,完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

为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顺利开展,在经费保障方面,深圳市建立了多渠道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工作规定》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

“社会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党员每人每年不低于500元、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的标准,分别由市、区(新区)财政列入预算并核拨;社会组织党组织上缴的党费全额逐级返还;市区两级党委留存党费也重点向社会组织党组织倾斜。”^[8]在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方面,《工作规定》也提出了一系列符合深圳实际的举措,如选派党建组织员,选派局处级领导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等。为有效解决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的难题,深圳市委组织部从党的十八大起,开始着手委托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考选聘党建组织员,到目前为止,已累计选聘500多名,这些党建组织员绝大多数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通过市委组织部统一开展集中培训后,被派驻到规模较大的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企业中去开展专职党务工作^[9]。这一系列做法极大地推动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运行和人员基础保障,提高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深圳市行业协会党建工作存在的困难及挑战

社会组织作为现代社会重要的组织形式,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有很大不同。从组织形式和管理看,社会组织相对松散,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特别是负责人会有很多社会兼职,并且流动性很大,这些社会的特殊性最终使得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很多难题。比如,在党组织的建立、巩固、作用发挥、党员发展以及教育监督管理等方面都会出现一定的困难^[10]。深圳市行业协会也是如此,其党建工作依然存在着党组织覆盖率不高、党建工作责任不明晰、党建内生动力不活跃、党建与业务融合度有待深化等现实困难及挑战。

(一) 党组织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提高党组织覆盖率是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基础和关键。如前所述,社会组织普遍存在党员人数少、流动性大,人员规模小而松散等特点,由此会带来发展党员难、建立党组织难、开展党建活动难等现实问题,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2023年行业协会年报统计,502家填写了年报数据的行业协会中仅有277家建立了党组织,占比55.18%。行业协会党组织成立较难的主要原因是:行业协会普遍规模较小,且为松散的社会组织,其工作人员多为兼职,流动性快,其组织关系普遍在原单位无法转入或本人不愿转入,因此缺乏建立党组织的现实条件。部分行业协会虽然通过联合组建或选派党建组织员的方式扩大了党的工作覆盖,但总体而言,党的组织覆盖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党建工作责任尚需进一步细化落实

《工作规定》明确:“落实业务主管单位抓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民办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11]具体到行业协会来说,其党建工作一般由市区级社会组织党委或行业协会联合党委领导和管理。但一些社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存在不愿管、不想管、不会管等现象。业务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党组织的沟通衔接机制也需进一步理顺。目前深圳市推动社会组织的建设工作,更多依靠市两新组织党工委领导、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党委孤军奋战,各级党委、政府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尚未形成^[12]。

(三) 党建工作内生动力不活跃

当前社会组织党建主要还是其业务主管部门推动,属于“外部压力”推动型的结果^[13],虽然在“两个覆盖”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只是外在的表现,开展党建工作的根本目的绝非仅此^[14]。部分业务主管部门不顾社会的现实情况,将一系列公式性的做法生搬硬套到每一个社会组织身上,因此,部分社会组织尽管开展了党建活动,也是被动应付,党建引领的真正目的和成效还远没有实现,党建工作内生动力不活跃,

其效果也必然大打折扣,完全没有达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真正目的和效果。究其原因,一是“党建红利”释放不足。各地政府在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中,更多考虑业务能力,对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扶持力度不够,影响了社会组织的党建积极性。二是对党建的重视程度不够。一些社会组织造血能力有限,本身在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就存在一定的难题,因此,认为在未解决自身发展问题前,党建工作也只属于次要地位,“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这种错误认识大大地降低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内生动力,阻碍行业协会党建的发展和规范。

(四) 党建与业务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深化

部分行业协会由于缺乏相关工作经验,在党建活动与业务活动之间很难做到平衡发展。由于行业协会人员流动性强、管理松散,部分行业协会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认为行业协会就应该以业务活动为主,党建活动对其组织发展意义不大,反而徒增人员和经济成本,因此对党建活动存在抵触心理,即使按照要求开展了相关活动,也是流于形式、被动应付。如何发挥党建工作的核心作用,使党建工作带动业务活动发展,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协调推进,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是每个行业协会应该思考并解决的难题。

(五) 信息技术运用不充分,资源整合力度尚需加强

深圳行业协会党建目前在信息技术运用、数字化发展方面还存在一定短板。一是专业党建系统缺失。专业的社会组织党建信息化平台在大部分地区尚属空白,制约了社会组织党建管理效率的提升。目前深圳市推行的“智慧党建”系统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但利用程度还有待提高,亟待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将传统党建活动与新的网络技术有机结合。二是资源整合能力有限。社会组织因受自身特点制约,资源整合能力普遍较弱,开展党建服务时,找不到获取资源的有效渠道,对政府部门和基层社区存量服务资源也难以充分利用。以上短板制约了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三、深圳市行业协会党建工作的政策建议

面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深圳市行业协会党组织在总结经验的同时,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破

解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力争在全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起到标杆作用。

(一) 探索行业协会党组织设置模式,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

一是严把入口关,要求行业协会在最初注册登记时,就同步建立党组织、选定党组织书记,并将党建工作写入章程。对于已经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依托市区两级社会组织党委,通过选派“第一书记”或党建指导员等举措,“一对一”指导、“点对点”帮扶,引导有3名以上党员的行业协会建立党组织。对党员人数不足3名、达不到单独建立党组织的行业协会,采取就近就便、行业相近等原则建立联合党组织,将零散的党员纳入联合党组织管理、开展活动^[15]。使全市行业协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达100%。二是严把检查关,协会年检时,要把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协会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同步检查,对于不达标、不过关的要责令整改。三是严把规范管理关,等级评估时要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考评的重点内容,没有按规定开展党建工作的行业协会不得评为4A以上等级;协会换届时,也要同步督促党建工作,将党建工作纳入换届考评的重要指标^[16];积极推行建立党组织与协会管理层沟通协商制度、党组织书记列席协会重要会议等制度,提升协会党组织政治引领能力和党务工作能力。

(二) 建立完善党建绩效评估制度,增强党员党组织凝聚力

行业协会党建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组织深入基层的重要表现。针对社会组织内部党员凝聚力、组织力不强的现状,可从规范党建工作体制和管理考核机制着手。一是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在进行年度考核时,要提高党建工作的考核分数占比,对于未建立党组织或已建立党组织但长期不开展党建活动的行业协会,可实行“一票否决”;二是政府部门要针对不同性质、不同类别的社会组织建立差异化、个性化的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相关工作细则,实现社会组织党建管理、考评的“精细化”“精准化”;三是行业协会内部要建立党建工作评议制度,把党建工作纳入社会组织党组织全体党员的直接考核标准,尤其是将党建与业务的融合质量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以此增强行业协会党员

的组织观念和党员意识,提高党组织凝聚力。

(三) 加强思想动员与组织保障,激活社会组织党建内生动力

增强行业协会干部职工对党建工作的认知认同,是开展高质量党建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如前所述,大部分行业协会内部存在“重业务、轻党建”的思想。一方面,要加强思想动员,深入细致做思想工作,加强政治宣传、教育,使行业协会负责人、党务工作者、全体职工都能深刻认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知晓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以增强对全体职工对党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变“被动参与”为“主动接受”。另一方面,要加强组织保障,通过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提高行业协会中优秀的党员干部和党务人才的政治地位及经济待遇,如推荐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提高工资待遇等,进而发挥党员干部的积极作用,激发行业协会其他人员入党的意愿。同时出台相关规定,对党建工作做得好、社会影响力大的行业协会党组织,在年检、资源获取、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便利条件,以此鼓励其他行业协会党组织积极开展工作,激活社会组织党建内生动力。

(四) 创新社会组织运作模式,促进党建与业务进一步融合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重要任务和核心价值是要善于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融合。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有助于激发社会组织的活力和内生动力,推进社会组织更好地展开相关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体现在社会组织发展中,其本质就是要落实以党建促业务,以党的建设为社会组织发展明道路、立方向,实现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目标。深圳的“五融合”管理机制,使党建融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运作的全过程,实现了一体化发展^[17]。但是目前的融合只是形式上的融合,其实质并未实现以党建工作提升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之目标。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跟其他基层党组织一样,都是中国共产党在基层工作的战斗堡垒,是党和政府联系社会组织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因此,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既要把自己打造成为地方党委、政府了解社会组织及其所属行业发展状况的平台,

同时也要成为社会组织反映自身发展和诉求的窗口,从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为此,要创新社会组织运作模式,将党建工作融入行业协会的议事决策、组织管理、公共参与、经费支持等层面。一是在社会组织议事决策层面,要推动行业协会党建与业务有机融合,把党的决策、党的意志、新发展理念、新发展要求等融入业务工作中,做到真正融合,推进融合发展,最终推动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安全;二是在组织管理层面,推动党组织与业务部门深度融合^[18];三是在公共参与层面,将党组织的政治动员与行业协会的社会动员充分融合,推进党建活动的公共参与;四是在经费支持层面,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党组织的引领示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五) 构建学习和培训机制,提高基层党务工作者专业素质

根据社会组织年报数据统计,目前在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中,大部分的党务工作者都是兼职从事党务工作,他们并没有深厚的党建业务背景,也未受过专业的党建业务能力培训,因此并不具备很强的专业素质。很多人对党建业务都是边学边干,加之行业协会人员构成较为复杂,党员的背景、学历、年龄、兴趣等都各不相同,这就对党建活动的内容形式,以及党务工作者的专业素质有了较高要求。因此必须创新基层党务工作者的学习和培训机制。一是创新学习和培训的形式,基层党组织要按照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培训形式,利用好红色资源深化党员教育,除了进一步丰富线下培训活动外,应依托网络信息技术、新媒体开展灵活多样的线上学习交流;二是创新学习和培训的内容,各行业协会党支部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19],有针对性开展务实管用的学习培训,此外,也可采用行业间联学联培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培训内容,避免走过场、落俗套。同时,政府应向行业协会内部选派更多专职党务工作者,以优选配强党务工作者力量,带动基层党务工作者整体素质的提升。

(六) 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搭建网络党建新平台

互联网时代,人们的信息交流方式和社会生

活参与方式都发生了改变,行之有效的传统党建工作方法固然重要,但随着社会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发展,党建工作的形式和方法也要随之适应和改变创新。当前,深圳市推行的“智慧党建”系统已取得了明显成效,行业协会的党建工作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借助互联网的力量,将党员管理、党建工作、党务培训等活动进一步“互联网化”,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将传统党建形式的优势和信息技术优势进一步结合,着力解决行业协会党建工作面临的难题。一是充分利用互联网互通互联、资讯迅速传播等特点,开展“互联网+党建”,通过自媒体、融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新兴互联网资讯传播方式,扩大行业协会“党建+业务”等活动信息的传播范围,扩展行业协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党员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和大数据的功能作用,实现党员管理、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接转、党员网课学习等党务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提高党员动态监督管理和党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三是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党建学习,利用网络党建平台的优势整合学习资源,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进行自主学习,满足协会党员群众个性化学习需求;四是利用互联网开展社会服务,通过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倾听群众需求,提供行业相关的政策咨询、答疑解惑、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等活动,实现线上对接与线下服务一体化,凸显党建工作的服务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16(01).
- [2][9][19] 吴奕新.深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践与思考[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1,(4): 37,37,42.
- [3] 汤哲,罗海燕,潘鸿亮.举措深圳市龙华区“四个一”探索破解社会组织党建难题[J].国家发改委《改革内参》,2020,(47): 41.
- [4][7][12] 谢清顺.深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现状、特色与趋势[M]//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深圳国际公益学院.深圳社会组织蓝皮书:深圳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18),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26,128,131.

[5][6] 韩颖.关于提升深圳社会组织党建质量的思考[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1,(2): 58,57.

[8]《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第七章第二十七条[EB/OL].深圳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sz.gov.cn/ydmh/xxgk/ydmh_zcfg/shzz/content/post_2982771.html.

[10] 刘忠祥.把握规律特点 创新方式方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怎么抓[M].人民论坛,2017,(28).

[11]《深圳市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定(试行)》第三章第十条[EB/OL].深圳市民政局,http://mzj.sz.gov.cn/ydmh/xxgk/ydmh_zcfg/shzz/content/post_2982771.html.

[13] 郑琦.社会组织党建:目标取向与实践逻辑[J].求实,2017,(10).

[14] 全昱.我国社会组织党建的现状、问题与对策[M]//龚维斌主编.社会体制蓝皮书:中国社会体制改革报告No.7(2019).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247.

[15] 梁雪竹.成都市武侯区:创新“三融合三服务三保障”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J].中国社会组织,2017,(14): 17.

[16] 黄志敏,肖雪艳.咸宁市探索“三融合、三促进”社会组织党建新机制[J].中国社会组织,2019,(5).

[17] 田丽.2022年深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报告[M]//深圳社会组织蓝皮书:深圳社会组织发展报告2022—202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172.

[18] 湖北省襄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建调研”课题组.襄阳市探索社会组织“融合式”党建新模式[J].中国社会组织,2021,(10): 42.

作者:韩颖,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党性教研部教授

马皓若,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钟晓媚